询价文件

广东莞揭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需采购一家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莞揭实业薪酬与绩效管理咨询服务；

2、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诊断、薪酬体系设计、绩效管理体系设计、招聘制度梳理、运行辅导与后续跟踪服务（详见《询价文件》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3、项目地点：揭阳市 ；

4、服务时间：

详见本询价文件附件六《合同文本》。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莞揭实业官方平台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资质要求：响应人须具备 / 资质且在有效期内。【**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业绩要求：具备 类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项目经验，要求2019年 05月 01 日起至响应截止日，完成至少1个 类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人员要求：响应人拟派项目专职人员须 至少四人，其中项目经理1人、总监1人、专业顾问工程师2人 。【**提供** 人员简历**（加盖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询价文件。响应人须仔细阅读本询价文件，因未详细了解本询价文件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五、完成时间

详见《询价文件》附件六合同文本。

六、支付方式

详见《询价文件》附件六合同文本。

七、报价

**采购限价：444000元（含税）。**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 报价函（模板）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承诺函（模板）；

5、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资料；

6、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并提供响应文件(盖章版）扫描件电子版（U盘）**。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4年5月14 日（星期二）10:00。**

**2、开标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大道与空港大道交叉路口，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1楼会议室**

联系人： 林先生

联系电话： 13533282361

十四、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广东莞揭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1日

附件二报价函

报价函

广东莞揭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莞揭实业薪酬与绩效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我司愿意以含税价合计人民币xxxx元（大写），¥xxx.00（小写），税率（必填）%承接此项目。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广东莞揭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名称）的　　（响应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莞揭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 （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 （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莞揭实业薪酬与绩效管理咨询服务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询价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承诺函

**承诺函**

广东莞揭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莞揭实业薪酬与绩效管理咨询服务 项目投标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所提供的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进行违约处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六合同文本

**莞揭实业薪酬与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广东莞揭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秉承合作共赢的信念，经过充分、友好的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薪酬与绩效管理咨询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项目名称：莞揭实业薪酬与绩效管理咨询服务项目**（下称“本项目”）
2. **项目服务范围**
3.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广东莞揭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薪酬与绩效管理咨询服务。
4. **项目工作内容与输出成果**
5. 双方确认本项目工作内容及输出成果如下：

|  |  |  |  |
| --- | --- | --- | --- |
| 服务模块 | 主要工作内容 | 输出成果 | 时间周期 |
| 一、  调研诊断 | 1．调研诊断  1.1编制人员访谈计划  1.2关键管理层及高管一对一访谈  1.3行业薪酬数据调查及分析 | 1-《调研访谈计划》  2-《调研访谈关键信息分析及整体解决思路》 | 5个工作日 |
| 二、薪酬体系设计 | 1. 市场薪酬调查   1.1搜集整理市场薪酬数据  1.2编制市场薪酬分析建议 | 3-《市场薪酬分析建议》 | 9个工作日  （薪酬绩效模块交叉进行） |
| 2．设计并确认薪酬结构及薪酬水平  2.1结合市场薪酬分析结果并根据公司薪酬策略与预算，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薪酬的基本框架和薪酬模式，形成员工薪酬构成图。  2.2 设计宽度薪酬标准体系； | 4-《宽带薪酬标准表》 |
| 3.薪酬管理制度设计及运行系统设计  编制薪酬管理办法和薪酬管理流程草案，并同步设计和提供提供所有运行所需表单。 | 5-《薪酬管理办法》 |
| 4.人员定薪实施  4.1确定人员定薪方案；  4.2人员定薪测算及汇报 | 6-《员工薪酬定薪方案》  7-《员工定薪表》 |
| 三、  绩效管理体系设计 | 1．绩效管理制度设计  1.1设计绩效管理的作业流程及管理规定  1.2以流程运行为导向，同步设计制度、机制、模板与系列运行所需表单；  1.3管理制度的会审。将会审过程设计成理念沟通、知识传递的培训与共识推进过程。 | 8-《绩效管理办法》（含绩效考核管理运行表单） | 18个工作日  （薪酬绩效模块交叉进行） |
| 2．辅导提取绩效考核指标，建立部门级绩效考核表  2.1组织实施各部门绩效考核表辅导与设计  2.2审核草案、沟通修正意见并主导草案会审。 | 9-《各部门绩效合约书汇编》 |
| 四、招聘制度梳理 | 1.辅导编制招聘管理制度及可能涉及的流程及表单； 2.制度及流程表单确认 | 10-《招聘管理制度（含运行表单）》 |
| 五、运行辅导与后续跟踪服务 | 1．跟踪服务  跟踪体系运行情况，根据需要开展包括：远程咨询、实地辅导、专题研讨、问题识别、改善建议等在内的多种形式并存的后续服务。 | 11-《相关运行辅导记录》 | 紧密辅导期3个月+增值辅导期9个月 |

1. **项目工作周期与后续跟踪服务**

4.1本项目计划工作周期为 1个月 （不含甲方项目成果确认超过约定期限后的延长时间），自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

乙方项目组成员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进场开展工作，具体时间依据双方确定的全期计划和阶段计划，实际驻场时间按每月、每周的工作计划执行。

4.2运行辅导与后续跟踪服务工作周期为调研诊断、薪酬体系设计、绩效管理体系设计、招聘制度梳理四个模块工作完成后实施的工作周期，分别为紧密辅导期3个月和增值辅导期9个月，合计1年，自甲方方案正式实施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后期服务主要以在线支持与辅导为主，及时提供专业指导意见。

1. **项目组织与人员安排**
2. 本项目启动后，甲乙双方本着相互协助、优势互补的原则组成三级项目管理机构：项目领导小组、项目经理、项目小组成员。项目领导小组由甲方高层领导、乙方项目总监组成，甲乙双方分别安排相关人员担任本项目经理/副经理，具体职责见《项目启动函》。
3. 本项目乙方项目组成员包含：
4. **项目总监（1人）：**
5. **项目经理（1人）：**
6. **专业顾问工程师（2人）：**
7. 为确保项目有效运行，甲方应及时安排项目涉及人员及有关部门参加咨询过程中的研讨与培训。在阶段成果汇报中，甲方应安排本项目最高负责人到场（董事长或指定代表参加），并代表甲方提出统一的建议与意见。
8. 为便于提高工作效率和咨询知识转移，甲方在项目运作周期中，应安排不少于1人的专职咨询小组成员，负责项目协调，参与培训及未来咨询项目成果的推广工作。
9. **项目成果确认方式**
10. **成果签收：**乙方依据项目计划按时提交阶段成果文件，阶段成果以电子版的形式提交，并以正式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送达甲方；项目最终成果以电子版及纸质版形式同时提交，并以正式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同时通知甲方，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书面签收为准。
11. **成果确认：**甲方成果文件签收后，召开项目成果会，乙方现场讲解，甲方应在讲解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反馈意见；甲方无意见的，或在7个工作日内仍未反馈，或在签收成果文件7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项目成果会，视为确认咨询成果；甲方提出意见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甲方审核，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确认，若甲方未反馈的，视为确认咨询成果。

项目过程交流、研讨和培训等咨询服务，甲乙双方委派的人员须将过程资料或者相关讨论意见形成书面文件进行记录，并各自向双方领导及时汇报（口头交流不视为正式咨询服务工作成果）。

1.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2. 项目费用

本项目含税总费用为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税费为 元，税率 %。项目总费用包括乙方咨询小组在项目期间专项调研费、资料收集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1. 支付方式
2. **第一笔：**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总费用的**20%**，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3. **第二笔：**乙方提交**模块一、模块二、模块三、模块四**咨询工作输出成果，甲方书面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总费用的 **70％** ，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
4. 第三笔：乙方完成模块五咨询工作后，甲方书面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总费用的 **10％** ，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5. 以上各项费用均在乙方提供正式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办理转账。
6.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莞揭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5200MADF5PTUXP

地址及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1.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1. 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总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在甲方除支付质保金（若有）外的最后一期款项前，乙方须连同当期支付款项发票和质保金（若有）发票一并提交给甲方；若后期出现质保问题，按照质保责任和条款，部分或全部扣除质保金（若有）的，不退还相应金额的发票。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2. **甲方权利义务**
3. 甲方须指定专门人员配合乙方小组开展工作，及时提供乙方完成项目工作所需的各项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4.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
5. 甲方按确定的阶段计划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完成计划中明确的甲方应做的工作。
6. 甲方有义务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
7.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咨询费用。
8. 甲方根据项目进度，应及时协调和组织各方面相关人员对乙方项目成果予以审议确认，对项目成果不满意的，应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具体执行参照本合同6.2条款约定。
9.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驻场期间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办公配件，以满足工作人员驻场项目的工作需要。
10. 甲方对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的工作成果中涉及甲方专有部分（上述信息不包括乙方作为服务提供方，面向不特定客户提供不包含甲方具体信息的资料、方案、文案、作品、制品、录音、录像等）享有著作权，但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商业营利目的。
11. **乙方权利义务**
1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的时间配合项目工作，并及时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13. 乙方有义务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交付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及成果，但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完成的除外。
14.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好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书面和电子文档），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制或者带出指定地点，并不得向乙方内部无关人员以及任何第三方泄露有关内容。
15. 乙方有义务及时回复甲方所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
16. 乙方承诺根据需要，为甲方提供与本次咨询项目相关的必要的基础培训和必要的指导。
17. 乙方应对咨询服务的合规性、合法性和正确性负责，但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不予配合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全面导致乙方的工作报告结论错误，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18. 乙方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收取咨询服务费，并按每次收取金额向甲方提供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19. 乙方应遵守咨询顾问职业道德准则，对在咨询服务过程中所获知的有关甲方经营、管理及技术的非公开的数据、信息和资料负有严格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
20. **联络人及联系方式**
21. 为实现有效沟通、顺利履行本合同之目的，甲方、乙方同意指定专人负责联络，商定具体服务事项，制定工作计划，协调工作安排，落实辅导或培训事宜，传递文件资料等。
22. 甲方联络人信息如下：

姓名：

联系电话：

地址：

电子邮箱：

其它联系方式：

1. 乙方联络人信息如下：

姓名：

联系电话：

地址：

电子邮箱：

其它联系方式：/

1. 双方在本条所列的地址、联络人及联系方式可作为合同相关文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若相关信息有误或有变更均应提前经对方确认。一方按照送达地址向对方传递的邮件、快件等，因拒收或查无此址、查无此联络人等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2. **保密规定**
3. 乙方所完成的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转让项目成果，专有成果不可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4. 一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或了解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及对方关联方的财务信息、人事信息、产品标准、培训材料、技术资料、价格政策、市场策略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泄漏、告知、交付或移转予第三人，或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利用该商业秘密。
5. 一方应确保其人员负有与其同等的保密义务，一方人员有前述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或有其他侵犯对方商业秘密的行为，均视为该方行为。
6. 一方违反保密或知识产权规定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不可抗力**
8.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
9.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
10. **违约责任**
11. 乙方组建的项目组人员无正当理由未能正常到位或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未能按时完成阶段性目标，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不支付对应阶段的费用。
1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以逾期支付款项数额为基数，按照逾期天数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3.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执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本合同；如因特殊原因任何一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否则，违约一方应负赔偿责任。
14. 违约方未主动承担责任，守约方有权通过诉讼等方式主张权利。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审计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5. **合同变更、解除**
16.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7. 如一方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导致活动内容、时间等事项需作出调整，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协调解决。
18.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乙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
19.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
20. 对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21. 对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履行合同；
22.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合同规定各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仍继续有效。
24. **合同附件及补充**
25. 本合同所有附件（包括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如项目建议书、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作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争议解决**
28. 有关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补充协议的内容及履行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利益共享、责任分摊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9. 如双方在十五日内仍无法协商并达成共识，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揭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0. **其他事项**
3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广东莞揭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